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5〕154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建设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一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5〕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黄莲堡组、牌坊组、潘家院组、岩上组、石碾盘组、石柱湾组、万家湾组、巷口组，文凤村桥堡组，卫星村曹房组、任家湾组、田湾组，小湾村涂家扁组、河嘴组、石砖房组、周家堡组，永远村田坝子组、团堡组、游家湾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集体农用地41.1164公顷（其中耕地25.6333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1274公顷转为建设用

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7.0872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129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1.4602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北碚区建设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一期的用地。

三、同意你区将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 74 名、黄莲堡组 90 名、牌坊组 6 名、潘家院组 8 名、岩上组 25 名、石碾盘组 84 名、石柱湾组 4 名、万家湾组 1 名、巷口组 41 名，文凤村桥堡组 23 名，卫星村曹房组 4 名、任家湾组 1 名、田湾组 93 名，小湾村涂家扁组 28 名、河嘴组 97 名、石砖房组 61 名、周家堡组 114 名，永远村田坝子组 39 名、团堡组 6 名、游家湾组 19 名，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 11 名（共计 829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25.633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

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面积数量 / 土地类别 /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51.4602	41.1164	25.6333	5.1189	2.4144	0.7276	2.6534	4.5688	10.2164	0.0449	7.0872		3.0843		0.1274	0.0512		0.0762	829	
国有土地			国有	3.1292								3.1292	0.0449			3.0843							
集体土地小计			集体	48.3310	41.1164	25.6333	5.1189	2.4144	0.7276	2.6534	4.5688	7.0872		7.0872				0.1274	0.0512		0.0762	829	
歇马镇	天马村	富子堡组	集体	4.0171	3.5076	1.5212	1.4007	0.0997	0.0874	0.1354	0.2632	0.5095		0.5095								74	
		黄莲堡组	集体	5.6315	4.4504	2.6741	0.3904	0.0353	0.1473	0.4584	0.7449	1.1626		1.1626				0.0185			0.0185	90	
		牌坊组	集体	0.6999	0.6870	0.0283	0.6434		0.0103		0.0050	0.0129		0.0129								6	
		潘家院组	集体	0.2697	0.2188	0.0906			0.0069	0.0955	0.0258	0.0509		0.0509								8	
		岩上组	集体	1.3012	1.2795	1.0763			0.0160	0.0014	0.1858	0.0217		0.0217								25	
		石碾盘组	集体	4.8916	4.2724	3.1834			0.0564	0.4826	0.5500	0.6037		0.6037				0.0155	0.0155			84	
		石柱湾组	集体	0.2697	0.2644	0.0044	0.1708			0.0886	0.0006	0.0053		0.0053								4	
		万家湾组	集体	0.0218	0.0218	0.0069	0.0138				0.0011											1	
		巷口组	集体	7.4863	7.2427	3.7303	0.3226	1.5725	0.0352	0.9304	0.6517	0.2436		0.2436								41	
	文凤村	桥堡组	集体	3.8731	3.7444	2.1617	0.7545	0.3205	0.0487	0.0854	0.3736	0.1018		0.1018				0.0269	0.0269			23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歇马镇	卫星村	曹房组	集体	0.0772	0.0772		0.0772															4	
		任家湾组	集体	0.0059	0.0059		0.0059															1	
		田湾组	集体	2.8347	2.5620	1.4493	0.7641		0.0144	0.0839	0.2503	0.2727		0.2727								93	
	小湾村	涂家扁组	集体	1.2076	1.2076	0.9678				0.0734	0.1664											28	
		河嘴组	集体	3.3683	3.0401	2.4478	0.0772		0.0870	0.0772	0.3509	0.3282		0.3282								97	
		石砖房组	集体	3.0778	2.3802	1.8465	0.1156		0.1292	0.0559	0.2330	0.6888		0.6888				0.0088	0.0088			61	
		周家堡组	集体	2.9867	0.5014	0.4181				0.0109	0.0724	2.4276		2.4276				0.0577			0.0577	114	
	永远村	田坝子组	集体	2.5466	2.1751	1.3316	0.2147	0.3475		0.0513	0.2300	0.3715		0.3715								39	
		团堡组	集体	0.4725	0.4485	0.3668				0.0172	0.0645	0.0240		0.0240								6	
		游家湾组	集体	1.3336	1.2075	0.9340	0.0273	0.0389	0.0437	0.0023	0.1613	0.1261		0.1261								19	
蔡家岗镇	三溪村	光明社	集体	1.9582	1.8219	1.3942	0.1407		0.0451	0.0036	0.2383	0.1363		0.1363								1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